

关于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1. 根据申报材料的披露，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由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及担保函中约定，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发行之日起至债券履行期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的，视为没有约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担保协议及担保函中对保证期间的相关约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影响担保合同效力。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提供有效期内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并相应修订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